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傳文

上列聲請人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前因犯竊盜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壹日，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3 年執緝丁字第 66 號核發執行指揮書，載明聲請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。聲請人主張，刑期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，依檢察官核發之執行指揮書入監服刑時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此類受刑人並未適用累進處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 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，係以人民就其所遭受之不法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為聲請要件。其未曾尋求審級救濟者，即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人雖泛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對刑期未滿 6 個月之受刑人未適用累進處遇，有侵害其人身自由之違憲疑義，惟未見聲請人

提出其就此尋求司法救濟程序所受確定終局裁判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